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体〔2021〕1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市青少年 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学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方案》（沪府发〔2014〕57号）等精神，结合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实际情况，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继续组织实施2021年度“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项目（以下简称“实践工作站”）。为做好2021年度实践工作站学生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内容

实践工作站依托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力量，以特色培养课程

体系为主要内容。通过研发制定科学研究小课题（可包含科学实验课程），让每位参与学生从事1项科学研究课题任务（10个单元，40课时，在1个学年内完成），提高青少年科学创新综合素质。同时辅以科普讲座、高校开放日、参观科普教育基地、参观高科技企业、科普夏令营等活动，丰富活动形式与内容。

二、实施体系

实践工作站实施体系包括：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总站（以下简称“市级总站”）、专家指导委员会、各实践工作站（在本市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内设立）和实践点（在本市各区分布设立）。

1.市级总站

市教委、市科委设立市级总站，负责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履行对各工作站和实践点的统一管理职责。由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和上海科普教育促进中心共同实施。

2.专家指导委员会

由市教委、市科委聘任科学研究、青少年科普教育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专业学术支持机构。

3.工作站和实践点

实践工作站设立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内。设站长、副站长，负责实践工作站运行管理事宜。各工作站负责管理所辖4个实践点，实践点按照创新实践导向，在本市各区分布设立，便于学生就近参与活动。

三、申报对象与名额

全市高一年级学生，经学校推荐或学生自荐后选拔产生。本年度将依托 29 个工作站、116 个实践点，计划接受 3480 名高一年级学生。其中，学校推荐入选学生 2900 人，自荐报名入选学生 580 人。

四、申报方法

市级总站通过专题网站，发布本期各工作站学科方向，学生通过选择学科方向，兼顾就近入学原则进行报名。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市、区两级）小研究员与获得上海市明日科技之星称号的学生，优先考虑。

学生报名方式分为两类：

一是学校推荐报名：由各区教育局依据《2021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各区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1）协调本区内各中学报送推荐学生。

二是学生自荐报名：学生可以通过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网站，自荐报名参加本项目。

请各区教育局参考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2）有关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4 日（星期六）登录“<http://secsa.shed.edu.cn/kc/>”网站进行学生推荐。学生可于 4 月 25 日（星期日）至 4 月 28 日（星期三）登录网站进行自荐。

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联系人：沈玉婷，联系电话：64674469

附件：1. 2021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工作站各区学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工作站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
各区学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区	学生推荐名额（人）
浦东新区	680
黄浦区	160
静安区	190
徐汇区	210
长宁区	80
普陀区	130
虹口区	110
杨浦区	190
宝山区	180
闵行区	260
嘉定区	140
金山区	110
松江区	160
青浦区	110
奉贤区	110
崇明区	80
合计	2900

注：各区学生推荐名额依据在校高一学生数进行测算后分配。

附件 2

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实践工作站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一、学生报名

(一) 学校推荐

1. 本项目学生报送推荐的监督管理主体为各区教育局，执行主体为各中学。

2. 各区教育局根据市教委发布的名额分配表，根据在校就读学生人数，下达名额至各中学。

3. 各中学在规定时间内，面向全校发布该项目的活动通知、学生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4. 各中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选派学生参与本项目。选派学生的原则是：

(1) 学生对于科学研究具有较高的参与热情和学术兴趣。

(2) 学生具备扎实的科学基础知识，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

(3) 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出创新思考、主动探求知识、专注学术科研的特质。

(4) 学生具备初步的学术科研经历。上海市青少年科学研究院

(市、区两级)小研究员与获得上海市明日科技之星称号的学生,优先考虑。

5.各中学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并执行报送推荐具体规定和操作方法。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过教师评议、集中测试评价等方法形成报送推荐名单。

6.报送推荐名单必须在校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函报送各区教育局。由区教育局、中学共同负责处理公示期反馈的异议。

7.确认无异议的推荐名单由区教育局统一上报市级总站。

(二) 学生自荐

1.未获学校推荐的学生,按照发布的规则要求,可以通过网上提交学生进站申请表自荐报名。

2.根据本文件相关规定和学生自荐报名顺序,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自荐学生。

3.自荐学生报名信息全程记录,留存档案。

4.录取结果必须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认参与本项目的自荐学生。由市级总站负责处理公示期反馈的异议。

(三) 网上报名

市级总站通过专题网站,发布本期各工作站学科方向,通过学校推荐及自荐公示的学生选择学科方向进行网上报名。

学生网上报名时，网站为学生展示各个实践工作站的“学科方向”。学生必须填写6个志愿方向。网站系统根据学生志愿、学生填写的居住地，参考各学科方向可接纳人数，按照第一原则（志愿优先顺序）、第二原则（距离居住地由近及远），统一分配学生进入工作站和实践点。如学生的志愿均未满足，则系统提示学生是否服从调剂安排。在学生接受调剂的前提下，统一安排。

二、学生进站

学生完成报名进入各工作站和实践点后，根据工作站发布的科学创新小课题题库，选择小课题，独立完成研究任务。指导教师、辅导员团队进行学术指导。其中，对于自带课题的学生，该生必须和指导教师协商，由指导教师决定学生是否进行自带课题研究，经工作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自带课题研究。

三、综合评价

采用“等级评定和过程记录并重”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合格性指标和发展性指标2个维度的综合评价，在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工作站出具个人综合评价报告。

（一）过程记录（合格性指标）

根据学生参与所有课时活动的情况，由工作站辅导教师全程记录每位学生参与课程活动的出席情况、阶段性考核结果。课程实践结束后，由工作站指导教师出具评语意见。上述记录经工作站负责人审定后，导入专项信息系统。

（二）等级评定（发展性指标）

学生课题研究活动结束后，由工作站负责对每位学生进行评价。满分 100 分，评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6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及以上方可推荐参评优秀。学生自愿选择是否提交课题报告参加等级评定。由各工作站统一组织课题评价小组（3-5 人组成），评价小组根据学生递交的课题报告，参照评价办法（经核准），以公开答辩的方式，确定学生等级评定结果。

结果分为合格、优秀两档。其中，优秀学生比例不超过在站学生总数的 10%。

对于各工作站申报拟推荐优秀学生，市级总站组织市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最终确定评价结果。

等级评定方案，由各工作站制定并报送市级总站，经核准予以实施。等级评定规则建议是：

1. 学科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程度；
2. 课题研究论证符合基本学术规范，逻辑合理，表述清晰；
3. 学生综合创新能力、实践动手能力；
4. 从事科研的执行力和责任心；
5. 对于剽窃别人学术成果者，一经查处，不予出具评价意见，取消学分记录，禁止该学生再次参加本活动。

学生可以通过网站，了解自己的过程记录和等级评定结果。市级总站负责处理投诉反馈意见。

四、研究成果归属

（一）研究成果第一署名为进站研究的学生，第二及以后的署名原则上由第一署名者决定。

（二）成果所在单位可第一署名原就读学校，第二为本工作站。项目购买零部件、外加工或外检测等涉及的费用由学生家庭或原就读学校提供；若学生家庭或原就读学校有困难，协商后由本工作站提供的，课题成果（指成果软、硬件本体，不包括申报和发表成果的署名权）归属本工作站。若工作站需要，应留在工作站，作为展品、教具或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抄送：上海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